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88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璋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644號），因被告於訊問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2582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文璋犯竊盜罪，共貳罪，均累犯，各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柒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鑰匙壹支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文璋於本院訊問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所犯2次竊盜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侵害不同被害人財產法益，應予分論併罰。

(三)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中交簡字第175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2年4月1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出監等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各罪，均為累犯，審酌被告前案與本案所為均屬故意犯罪，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為本案犯行，可見被告並未因前案刑罰之執行，確實體認其行為之違法性與危害性，法遵循意識及刑罰感應力均屬薄弱，各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01 定加重其刑。

0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  
03 需，恣意竊取他人物品，足見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及守法  
04 觀念，殊不可取。然慮及被告以徒手之方式行竊，手段尚屬  
05 平和，被告之犯罪情節未臻嚴鉅，且所竊取之財物業經被害  
06 人陳誼儒及告訴人廖淑端尋獲並領回，有失車-案件基本資  
07 料詳細畫面報表2份存卷可參（見偵卷第75-76頁），足認被  
08 告犯罪所造成損害不高，暨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  
09 再衡酌被告之教育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見本院卷第111  
10 頁），暨考量其犯罪目的、動機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11 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斟酌被告所  
12 犯上開各罪之罪質相同，犯罪情節類似，犯罪時間已有相當  
13 間隔，依其所犯各罪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兼顧其所犯數罪  
14 反應之人格特性、犯罪傾向，施以矯正必要性等情，而定其  
15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三、沒收：

17 (一)查扣案鑰匙1支，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竊盜犯行所用之物，  
18 業據其供認在卷(見偵卷第20-21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19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0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1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2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23 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24 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所  
25 所載竊得之車牌號碼XL9-195、XL6-253號普通重型機車共2  
26 輛，固屬被告之犯罪所得，然已由員警尋獲後實際合法發還  
27 被害人陳誼儒及告訴人廖淑端，此有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  
28 細畫面報表2份存卷可參（見偵卷第75-76頁），爰依刑法第  
29 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30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  
31 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應附繕本），並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  
03 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子凡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6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王宥棠

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9 附繕本）。

10 書記官 曾靖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 2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21644號

22 被 告 陳文璋

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陳文璋前因酒駕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  
27 定，於民國112年4月10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  
28 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竊盜之犯意，涉有下列行為：

29 (一)於112年12月26日21時30分許，在臺中市太平區環太東路麗  
30 園公園入口前，以自備鑰匙開啟陳誼儒所使用停放該處之車

01 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A機車）之電門  
02 後，騎乘系爭A機車離去而得手。

03 (二)於113年1月1日21時許，在臺中市太平區環太東路麗園公園  
04 入口前，以自備鑰匙開啟廖淑端所使用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  
05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B機車）之電門後，騎乘  
06 系爭B機車離去而得手。

07 嗣因陳誼儒、廖淑端發覺失竊分別報警處理，經警通知陳文  
08 璋到案說明，扣得陳文璋主動交付機車鑰匙1支，而查獲上  
09 情。

10 二、案經廖淑端訴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文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3 並經告訴人廖淑端及被害人陳誼儒於警詢時指訴綦詳，復有  
14 員警偵辦刑案職務報告書、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車  
15 輛詳細資料報表、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監視  
16 器錄影擷圖照片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參，有機車鑰匙1支扣  
17 案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其犯嫌堪以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2次。被告  
19 所為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為數罪，請分論  
20 併罰。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  
21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中交  
22 簡字第1753號判決書等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  
23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  
24 1項之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  
25 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  
26 8月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  
27 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8 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  
29 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供本件  
30 竊盜所用之機車鑰匙1支，係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  
31 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再被告所竊

01 得之系爭A機車、系爭B機車，因已尋獲及發還予告訴人廖淑  
02 端及被害人陳誼儒，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07 檢 察 官 黃嘉生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10 書 記 官 宋祖寧